

	2010	392
X211	永久	

湘潭大学文件

湘大科发〔201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湘潭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各单位、项目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。

第二条 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是按照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，以管促治，讲求实效”的方针，保证学校在科研试验过程中，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，防治“三废”污染、噪音污染，为广大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科研教学和生活环境，促进科研教学的发展。

第三条 防止“三废”污染，要做到技术上可行，经济上合理，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尽力少花钱，多办事，办实事。

第四条 凡需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科研试验装置，必须选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的新工艺，新技术。如有“三废”产生，首先搞好综合利用，而后采取治理措施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，并有权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、批评和检举。

第二章 基础治理

第六条 学校成立环境治理领导小组。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、切实把环保工作列入工作日程，认真学习有关环保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，正确指挥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有关环保工作。

第七条 各项目组必须设置必要的环保机构，成立安环组，配备相应人员，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军工项目办公室对各项目组的环保治理工作，有权监督，应不定期地对各项目组环保工作进行抽查。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。

第九条 具体要求

- 1、相关部门要有相应的制度，要组织学习并熟知。
- 2、制度要科学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- 3、制度在运行中如存在问题，应不断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。

第三章 “三废”治理要求

第十条 治理“三废”污染，坚持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试验技术治理，杜绝或尽量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制止乱排乱放。搞好技术革新，开展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，把“三废”消除或减少在规定要求以内。

第十二条 科研试验装置排放的废水，要搞好清污分流，分别处理，尽可能循环使用或回收。各种污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不得随便倒入明沟，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，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第十三条 凡试验装置所排放的废渣，不得随便倾倒，应统一放置在指定场所，定期清理或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切实用好管好现有的环保装置。要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。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停用，拆迁或损坏环保装置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。出现环境污染事故，项目组应立即向学校汇报，同时积极组织处理。大型、重大污染事故，科技处必须立即上报学校。学校要积极参与调查处理。对事

故要按照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找出原因，吸取教训，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颁布的“三废”排放标准，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制定“三废”控制指标，作为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。

第四章 奖惩措施

第十七条 对在保护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贡献大小，给予精神鼓励，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，有下列情形，予以警告、批评、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。

- （一）科研项目研究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者；
- （二）放松治理，玩忽职守造成公害事故者；
- （三）挪用治理污染费用、设备和物资者；
- （四）对污染项目治理不能近期完成者；
- （五）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；
- （六）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；
- （七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环境治理人员；
- （八）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，由科技处负责监督实施并解释。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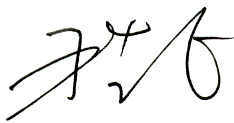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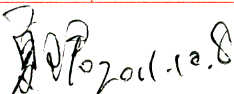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，校领导，校长助理、总会计师。

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

湘潭大学公文审批单

文件标题	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环保管理条例》的通知				
编号	湘大科(发)〔2010〕3号		密级		
	纪要〔 〕号(次)				
主送	校属各单位		抄送		
附件					
发文日期	2010年10月8日		印数	共6份	
主要领导签发	主要领导会签	分管领导签发	分管领导会签		
			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办公室负责人意见	年 月 日				
会签单位负责人意见	年 月 日			核稿	
拟稿单位负责人意见	 2010年10月8日			陈清锋 2010年10月8日	
拟稿	 2010.10.8	校对		印制	

湘大科发〔2010〕 号

关于印发《湘潭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湘潭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

湘潭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各单位、项目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。

第二条 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是按照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综合利用，化害为利，以管促治，讲求实效”的方针，保证学校在科研试验过程中，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，防治“三废”污染、噪音污染，为广大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科研教学和生活环境，促进科研教学的发展。

第三条 防止“三废”污染，要做到技术上可行，经济上合理，充分挖掘内部潜力，尽力少花钱，多办事，办实事。

第四条 凡需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科研试验装置，必须选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的新工艺，新技术。如有“三废”产生，首先搞好综合利用，而后采取治理措施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，并有权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、批评和检举。

第二章 基础治理

第六条 学校成立环境治理领导小组。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环保工作、切实把环保工作列入工作日程，认真学习有关环保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，正确指挥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有关环保工作。

第七条 各项目组必须设置必要的环保机构，成立安环组，配备相应人员，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八条 学校军工项目办公室对各项目组的环保治理工作，有权监督，应不定期地对各项目组环保工作进行抽查。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。

第九条 具体要求

- 1、相关部门要有相应的制度，要组织学习并熟知。
- 2、制度要科学，符合国家规定要求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- 3、制度在运行中如存在问题，应不断修改、补充、完善。

第三章 关于“三废”治理的要求

第十条 治理“三废”污染，坚持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试验技术治理，杜绝或尽量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制止乱排乱放。搞好技术革新，开展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，把“三废”消除或减少在规定要求以内。

第十二条 科研试验装置排放的废水，要搞好清污分流，分别处理，尽可能循环使用或回收。各种污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不得随便倒入明沟，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，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第十三条 凡试验装置所排放的废渣，不得随便倾倒，应统一放置在指定场所，定期清理或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切实用好管好现有的环保装置。要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。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停用，拆迁或损坏环保装置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。出现环境污染事故，项目组应立即向学校汇报，同时积极组织处理。大型、重大污染事故，科技处必须立即上报学校。学校要积极参与调查处理。对事

故要按照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找出原因，吸取教训，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颁布的“三废”排放标准，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制定“三废”控制指标，作为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。

第四章 环境保护工作奖惩

第十七条 对在保护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贡献大小，给予精神鼓励，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制度，有下列情形，予以警告、批评、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。

- （一）科研项目研究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者；
- （二）放松治理，玩忽职守造成公害事故者；
- （三）挪用治理污染费用、设备和物资者；
- （四）对污染项目治理不能近期完成者；
- （五）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；
- （六）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；
- （七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环境治理人员；
- （八）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，由科技处负责监督实施并解释。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
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，校领导，校长助理、总会计师。

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 年 10 月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